

中共桂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桂林市见义勇为促进会

关于拟表彰的2019年度桂林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先进群体的公示

为大力宣传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能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和保护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层层推荐，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审核，并经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审定，拟对2019年度桂林市见义勇为5名先进个人和3个先进群体进行表彰，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8日)。公示期内，如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先进群体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于2020年10月18日前邮寄或传真至桂林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主楼626室，邮编：541199)，邮寄的以邮戳为准。联系电话(传真)：0773-2823154。

附件：见义勇为人员简要事迹

中共桂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桂林市见义勇为促进会 2020年10月12日

见义勇为人员简要事迹

一、先进个人

1. 彭平

彭平，男，1986年3月出生，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职工。2019年9月14日22时许，彭平正带着幼女在河边散步玩耍，听到河中传来呼救声，放眼望去，只见两个人头挥舞着双手在河中挣扎。在与岸边其他路人确认有人溺水后，他立即叮嘱女儿待在原地不要离开，便朝溺水者区域狂奔过去，沿途脱了衣服后一头扎进水里，迅速游到落水者身边，发现父子两人早已有气无力。在摸清情况后，彭平先尝试同时救援两人，发现行不通后果断托住小孩，连拉带拽将其送至浅水安全区。然后毫不迟疑地返身又游向溺水的大人。此时，大人已经意识模糊。彭平赶紧绕到其背部牢牢从腋下托住他，一边支撑使他头部露出水面，

一边使劲往岸边游。前后短短不过近20分钟的时间，将这溺水父子营救上岸，彭平已是筋疲力尽瘫倒在地。可看到获救人已失去意识，彭平撑着爬起来立即拨打了“120”，一直等到救护车把人接走才离开。

2. 唐辉

唐辉，男，1985年11月出生，桂林市全州县龙水镇金田村委大井头村人，个体。

2019年8月27日15时许，唐辉(离异)带着9岁儿子唐涵祺与新结识的女友及女友5岁儿子盘威桑，来到柳塘镇珠塘村委白地村思源民俗博物馆旁边的灌江河坝浅水区玩耍。由于灌江河水位突然上涨，导致水流变急，两个小孩唐涵祺和盘威桑不小心被冲到下游出现险情。唐辉立即对两小孩施救，先将唐涵祺推向岸边，而盘威桑被冲到了深水区。唐辉来不及思索，游向深水区营救盘威桑，并将盘威桑推向岸边。盘威桑被在场的一位好心人用竹竿救起。在救盘威桑的时候，由于救人心急，体力透支，唐辉自己被急流卷入漩涡。旁边一个撑竹排的渔民和岸边好心人赶过去时，唐辉已经沉入江底，不见踪影，溺水身亡。当地政府、110、119、120组织人员打捞近15个小时，在8月28日上午10时多将尸体打捞上来。

3. 吴顺生

吴顺生，男，1980年4月出生，阳朔县白沙镇观桥村委正方村人，个体。

2019年7月8日下午4时许，在富里桥河边经营农家饭馆的吴顺生抱着女儿在饭馆边玩耍，突然听到呼救声。吴顺生闻声后看到在富里桥水坝边，一名女游客正着急地想拉起失足落水的小女孩，但是没拉住，小女孩掉进河里。因连日降雨，富里桥水坝水流湍急，小女孩很快被冲往下游，在水中挣扎。见此情景，吴顺生来不及细想，立即把女儿交给旁边老人照看，飞速奔跑向岸边，飞身跃入水中救人，奋力向10米外的小女孩游去。靠近她后，把她拉到岸边，并迅速交给岸上的人，小女孩成功得救。刚松了一口气，又听到旁边人喊：“小铃铛(绰号)，还有一个人

在水里。”他才知道是女孩的爸爸姚先生为救人跳入河中，也被水冲走。于是，他又游向河中救人。刚开始还依稀可以看到人影，但过了富里桥后他就找不到女孩父亲的身影了。7月8日晚9时20分，救援人员找到了姚先生，但其已不幸溺亡。

4. 邓宇峰

邓宇峰，男，1987年3月出生，福达阳朔弯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职员。

2019年8月11日中午11点半左右，在阳朔县福利镇福利码头，有两个12岁左右的小女孩在河边玩水，一不小心被水流冲到了桥下面的深潭处。两人都不会游泳，当邓宇峰发现的时候，已经有一个女孩沉到了水底不见了。邓宇峰立即以最快的速度跑到离她们最近的位置，衣服都没来得及脱，就跳入水中向她们游去。游到她们身边时，邓宇峰首先把沉入水底的那个女孩抱了起来，然后在快出水面的时候，用另一只手把快要往下沉的女孩托住往水面上推。在他们3个快出水面的时候，邓宇峰的同事开着竹筏来到了他们身边，邓宇峰和同事一起合力把两女孩都拉上了竹筏。当时两个女孩吓得面部都发青了，休息了大概20分钟才回过神。最后，邓宇峰确定她们都没事了，才让她们回家。

5. 蒋述成

蒋述成，男，1972年6月出生，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全州县水南厂职工。

2019年11月13日17时许，蒋述成开车搭乘妻子及同事下班回家，途经水南村江边时，听到急促呼救声，于是赶紧停车观察。发现距离自己约50米的江中，一名女孩在水里扑腾挣扎，情况非常危急。见此情况，蒋述成没有犹豫，立即跑到离落水女孩最近的岸边，跳进江里施救。也顾不得河水是否冰凉，只知道时间就是生命，蒋述成快速游到女孩身边，拉起她奋力向岸边游。只用了短短几分钟时间，蒋述成成功将女孩救起。与此同时，蒋述成的同事廖红梅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在民警赶到之前，蒋述成等人对落水女孩进行了心肺复苏等简单救治。约10分钟后，民警赶

到，蒋述成将落水女孩背上警车送往医院。确认女孩没事后，蒋述成才和妻子及同事离开。

二、先进群体

1. 陈忠、黄建友、黄德有、冯乔创、陶开学、黄坤海群体

陈忠，男，1985年4月出生，阳朔县漓江景区公司员工；黄建友，男，1970年7月出生，阳朔县漓江景区公司员工；黄德有，男，1966年5月出生，阳朔县漓江景区公司员工；冯乔创，男，1977年7月出生，阳朔县漓江景区公司员工；陶开学，男，1979年6月出生，阳朔县漓江景区公司员工；黄坤海，男，1988年4月出生，阳朔县漓江景区公司员工。

2019年7月13日上午，一辆载有一家三代5口人的红色小汽车行驶至阳朔县兴坪镇榕潭码头时，由于不熟悉路况，被洪水裹挟着往下游冲走，并开始下沉。当时水面特别浑浊，水流很大，如果车子沉下去，后果不堪设想。危急时刻，正在周边执勤的6名景区船员发现有人被困车内后，救生衣都没来得及穿，就急忙操作排筏，分别从不同方向赶到车子两侧，争分夺秒将徐先生一家人从车内一一救出。整个救援过程只持续了1分多钟，但是就在这短暂的时间里，这6名员工与死神赛跑，挽救了一家五口的生命。

2. 黄俊江、凤文建群体

黄俊江，男，1972年10月出生，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凤岩村委上板脚屯农民；凤文建，男，1968年9月出生，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凤岩村农民。

2019年6月10日，恭城普降暴雨，大江小河水位迅猛上涨。在莲花镇凤岩村上板脚屯，一位妇女骑电瓶车载着一名小男孩过水面桥，行驶到桥中间位置时被湍急的河水冲走，河水很快

就把两人淹没了。这一幕正好被在下游约100米处河边钓鱼的黄俊江、凤文建看见，他们立即抛开钓竿前往救人。当时母子已经被洪水裹挟着冲往下游，不见踪影。黄俊江与凤文建分别在相隔五六十米的两段水域搜寻落水者。过了一会，黄俊江看见小男孩从洪水中冒出头来。黄俊江赶快朝孩子游过去，伸手死死抓住小孩的脚，奋力将小孩救了上来。而在下游的凤文建也发现落水女子从自己身旁被水流快速冲过，他迅速伸手去抓，但是水流湍急没能抓住。他又快速往下游去了一段，无奈水流太快还是没能抓住，自己却被迅猛的洪水冲到了下游岸边。他从岸边快速爬了起来，拼尽全身力量从岸边往女子被冲走的方向跑了三四百米，还是没能追上落水女子。此时他的体力已经透支，再也无力追下去。2天后，落水女子被确认不幸溺水身亡。

3. 唐军、唐海龙、蒋兴隆群体

唐军，男，1982年10月出生，灌阳县文市镇派出所辅警；唐海龙，男，1995年11月出生，灌阳县文市镇派出所辅警；蒋兴隆，男，1987年11月出生，灌阳县文市镇社区戒毒康复站工作人员。

2019年9月12日12时许，唐军和蒋兴隆、唐海龙3人正在文市镇红军亭看人钓鱼，突然发现大桥上一女子爬上桥栏，站在桥栏边上。3人刚想上去喊她下来时，就见她跳了下去。发现情况不对，唐军马上和蒋兴隆、唐海龙相继跳入江中前去营救。当时，他们与轻生女子跳下去的地方距离有些远，为了能够尽快把她救上来，三人使出全力，争分夺秒地快速游到女子身边，然后合力将女子拉回到岸边。不到3分钟的时间，唐军和蒋兴隆、唐海龙成功将该女子救上了岸。上岸后这名女子的精神状态仍不是很稳定，岸上的群众也过来劝解。之后，接到群众报警的派出所警察赶来把该女子送去了医院。

法院看守所连线“远程庭审” 恶势力案件

【本报(记者陈静 通讯员唐柳丽 文/摄)近日，象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粮润次、粮科才等7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值得一提的是，针对疫情防控，该案采用法院看守所连线“远程庭审”进行审理。经审理，2017年至2019年，被告人粮润次为谋取非法利益，违背村民集资承包工程协议，伙同其兄、被告人粮科才独霸工程。嫌疑人以“照顾被征地村民集体利益”为由，长期纠集团伙成员，在建筑工地多次有组织地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非

法经营等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影响恶劣，形成了以粮润次、粮科才为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象山区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7名被告人分别判处11年6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至1万元不等，冻结和没收被告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本案采取“远程庭审”方式连接看守所进行集中宣判，部分被告人家属旁听了宣判。



▶象山区法院连线看守所“远程庭审”的场景。

损坏法院查封、拍卖的房产，要赔还要罚

【本报(记者张苑 通讯员王佳林)近日，阳朔县人民法院针对一起案外人损坏法院查封、拍卖房产的案件开出了金额1万元的大额罚单。

这一事件缘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但损坏房屋者却是案外人。黄某与郑某、原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调解后，郑某、原某未按调解书约定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黄某遂向阳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7月，阳朔法院根据黄某的申请，对被执行人郑某名下位于广西桂平市的房产进行了司法

拍卖。拍卖成交后，原居住在该房屋的案外人袁某提出，其在居住期间曾对房屋进行过装修，要求从拍卖款中向其支付20万元装修款。但袁某无法提供任何关于装修的凭证。

直到今年8月下旬，被拍卖房屋的交付时间将至，房屋买主在查看房屋时发现，涉案房屋已被严重损坏，屋内部分门窗被拆除，嵌入式衣柜、木地板等被撬坏，屋内楼梯、瓷磚等也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痕。买主气愤不已，自己高

价竞得的房屋竟遭人为损坏，于是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并将报案情况反馈至阳朔法院以寻求帮助。阳朔法院获悉后，迅速成立了异地执行专案小组，到桂平市进行调查处理。

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房屋破坏者很快被锁定为袁某。在充分的证据与事实面前，袁某交代了其因索要房屋装修款不成而故意损坏房屋的违法事实。经执行法官严厉的法制教育，袁某这才认识到了其妨碍执行行为的严重

性，并主动要求向受害人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

9月9日，在阳朔法院执行法官的支持下，袁某与买房者达成了和解协议：袁某一次性赔偿房屋修复费用4.5万元。虽然取得了买房者的谅解，但袁某严重损坏法院依法查封、拍卖房产的违法行为不能姑息，阳朔法院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袁某处以1万元罚款。

雁山警方：“五级联调” 助推农村治理攻坚破题

【本报(记者陈静 通讯员陈友和)“冤家宜解不宜结，我们各退一步。”在雁山民警的调解下，原本因山林纠纷剑拔弩张的村民握手言和。这是雁山公安分局“五级联调”推动农村治理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雁山公安分局以党建为统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社会资源，多元化解矛盾，深化社会治理，着力构筑“五级联调”新格局，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截至目前，成功调处各类案件纠纷290起，调结率达100%，全部实现“零投诉、零上访”。

雁山分局成立151名专职网格员兼职调解员队伍，全局4个派出所、5个智慧党建警务室全部建立“五级联调”工作室，聘请法院、检察院、高校法学院等单位专职调解员驻所、室工作，建立公示公开、统计分析、档案管理、沟通协商、跟踪回访“五项制度”，规范“三大流程”。在前期处置环节，民警接警后及时固定、搜集相关证据，为下步调解处理奠定基础；在分流调处环节，对适用调解的“四类案(事)件”按规定移交“五级联调”工作室，确保案件分流准确、调处规范到位；在后续处置环节，调解成功的，由民警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调解不成的，根据案件类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或提请人民法院诉讼。在日常督导方面，以案卷考核为支撑，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公安、司法双考核为架构，制定案件考核扣分标准，对文书制作、法律适用等方面细化赋分要求，与调解员绩效工资挂钩。在临时督导方面，通过视频抽查、电话回访等形式，对“五级联调”工作室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有效调动调解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同时，以农村(社区)警务、“百万警进千万家”、网格员巡查等为载体，发动民警和网格员、保安员等力量，深入排查化解家庭、婚恋、邻里等矛盾纠纷，做到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今年截至目前，草坪派出所调解室深入群众收集各类矛盾纠纷线索38条，共调处化解矛盾纠纷38起，成功率100%。针对农村地区邻里纠纷多、调解难、效果差等问题，大力推进“一村一调解员”建设，在村(居)中选取威望高、群众普遍信服且热心公益事业的人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雁山派出所聘请村委会、市场监管人员作为兼职调解员，成功化解了桂林理工大学南大门烧烤扰民投诉问题，受到辖区群众高度赞誉。

雁山分局依托“一中心四平台”设立调解专栏，创新开展“网络云端调解”工作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解在线申请、在线移交、在线运作、在线调解一体化运作，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A row of QR codes linking to various legal services and platforms, including WeChat public accounts and mobile apps.

A banner for the '12340' hot line, featuring a cartoon police officer and the slogan '平安建设你我他 测评电话就是它 0771-12340'.